ICS 71.100.30
CCS Y 88

DB 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1/T XXXX—XXXX

烟花爆竹经销企业进货验收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urchase acceptance of fireworks distribution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辽宁省烟花爆竹协会、大连金乐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继云、叶松、邱学思、姜洋海、王瑶、韩燕妮、孙传忠、李宏波、谷元旭、卢现强、薛志文、刘新伟、吴倩、王雪、王良泉。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55号），联系电话：024-23992881。

标准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永安北路8号），联系电话：024-23892380。

烟花爆竹经销企业进货验收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烟花爆竹经销企业进货验收的术语和定义、产品标志、包装、外观、部件及燃放性能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域内烟花爆竹经销企业（个人燃放类）的进货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 10631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GB 10632 烟花爆竹 抽样检查规则

GB 1246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9359 铁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GB 19593 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

GB/T 22810 烟花爆竹 检验规程

GB/T ***** 烟花爆竹 产品检验检测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 10631、GB 1063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志 labeling

用于识别产品及其质量、数量、特征和使用方法所做的各种表示的统称。产品标志可以用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说明物等表示。

3.2

主展示版面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消费者最容易观察到设计在产品上主要信息的包装版面。

3.3

运输包装 transportation pack

用于运输的烟花爆竹包装单元。

3.4

销售包装 primary pack

最小零售单位的烟花爆竹包装单元。

3.5

混合包 selection pack

装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别和/或级别的烟花爆竹产品的包装单元，可作为单个的销售包装或运输包装。

3.6

低炸 low burst

升空发射的产品燃放时，出现在规定最低高度以下开包（炸）的现象。

3.7

炸筒 blowout

燃放时产生不应有的筒体炸裂现象。

4 标志验收要求

4.1 产品应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志和流向信息标签。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为同一包装时应同时符合运输包装标志和销售包装标志的要求。标志应清晰完整，且附在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上不脱落。

4.2 运输包装标志要求：

——基本信息应包含：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及地址、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箱含量、箱含药量、毛重、体积、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代号以及“烟花爆竹、防火防潮、轻拿轻放”等安全用语或图案；喷花同类组合、吐珠同类组合、组合烟花类应标注“不应倒置” 的安全用语；

——运输包装上的“个人燃放类”字体颜色为绿色，字体高度≥28 mm；

——运输包装应标注正确的产品运输危险级别。

4.3 销售包装标志要求：

——基本信息应包含：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及地址、实际含药量、警示、引燃时间、主要燃放效果、安全距离、燃放说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代号；

——销售包装主展示版最大表面积≤30 cm^2时，其信息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其他基本信息内容应采用附属标签进行标注，并与销售包装不脱离；

——销售包装上的警示、燃放说明应采用区别于包装底色的字体，字体应醒目，产品销售包装上应标注制造商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进口产品应标注原产地（国家/地区）以及代理商或进口商或销售商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委托加工产品的销售包装上应分别标注委托方和加工方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4.4 产品名称应包括烟花爆竹、消费类别、产品类别、产品级别、商品名称。标注示例：烟花爆竹-个人燃放类-组合烟花-C 级 Φ××mm××发-恭喜发财。

4.5 实际含药量按照以下方式标注：

——单个/发产品应标注单个/发药量；

——喷花同类组合、吐珠同类组合、组合烟花、结鞭爆竹应标注总含药量、单筒/个最大药量；

——不同类组合烟花应标注各不同组合类别的单筒最大药量。

4.6 燃放说明应按产品特性和燃放要求标注，内容应包含燃放安全区域、燃放场所、燃放者、燃放方式、燃放运动轨迹以及观看区域等内容。

4.7 生产日期应包括年和月。

4.8 单个产品含多个效果单元的烧成率（以效果件计）应在产品主展示版面标明实际数量（标注为：结鞭爆竹“××个”，组合烟花、喷花同类组合、吐珠 “××发”，吐珠同类组合“××支”），最小销售包装内含有多个产品的，应标注销售包装内所含产品的数量。

4.9 混合包的标志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混合包中产品应符合其销售包装标志要求；

——混合包销售或运输包装上应标注：所含全部产品的名称和数量，所含产品的最高级别，制造商名称及地址，总含药量；

——混合包应标注总药量和所含各不同类别产品的总药量及其单个/发药量。

4.10 不同类组合烟花应标注所有组合单元的类别。

4.11 玩具造型产品设计为糖果式、水果式等食品造型的，应标注“严禁食用”。

4.12 警示图文标志应符合 GB 190 的规定。

5 包装验收要求

5.1 基本要求

产品应有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含内包装），应封装牢固、封口严密。运输包装与销售包装为同一包装时，应符合运输包装要求。

5.2 运输包装要求

5.2.1 运输包装内产品应排列整齐、不松动，产品与产品之间、产品与运输包装之间的相对运动距离应≤8 mm。

5.2.2 产品运输包装容器体积符合品种规格的设计要求，每件毛重应≤30 kg。

5.2.3 组合烟花的运输包装与销售包装等同时，若四周增加软质垫板的，其最边缘筒体内壁与包装箱外壁之间直线距离应≤20 mm，筒体两端与包装箱的外壁之间距离应≤10 mm。

5.2.4 产品运输包装箱采用瓦楞纸箱的，瓦楞纸板应为竖楞型，其纸箱的纸板厚度：C 级应≥3.0 mm；D 级应≥2.0 mm。

5.2.5 产品混合包装时应符合包装内所含产品中最高级别产品的包装要求。

5.2.6 含开包药的 C_1 级小礼花、组合烟花、双响不应装入混合包。

5.2.7 摩擦型产品的运输包装内产品应采取隔栅或加填充材料等方式进行固定。

5.2.8 其它应符合 GB 12463 的要求。

5.3 销售包装要求

5.3.1 销售包装（含内包装）材料应采用防潮性好的塑料、纸张等，封闭包装，产品排列整齐、不松动，内包装材质不应与烟火药发生化学反应。

5.3.2 结鞭爆竹销售包装内用于缓冲、定型的包装隔离板，其材质应为纸质材料，厚度应≤3 mm。

5.3.3 擦火型爆竹销售包装内产品应紧密包装。

5.3.4 摩擦型产品的销售包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销售包装应采用纸盒或塑封等形式，包装内产品应紧密包装；

——含氯酸盐摩擦型的砂炮产品销售包装应单个独立隔离包装；

——擦火片（板）与销售包装分离时应采取单个独立隔离包装。

6 外观验收要求

6.1 产品应完整,表面无浮药、无霉变、无明显变形、无损坏、无漏药。
6.2 线香型产品的药物采取涂敷方式的，药物涂敷应均匀、牢固；线香型产品的药物采取包裹方式的，包裹物应粘合牢固，不开裂、不漏药、不松散。

7 部件验收要求

7.1 底座

设计在地面燃放、主体不运动、筒高超过外径三倍的喷花类和小礼花类产品，应安装底座，底座的外径或边长应大于主体高度（含安装底座后增加的高度）三分之一。底座应安装牢固，在燃放过程中不散开、不脱落。

7.2 引火线

7.2.1 点火引火线应为绿色的安全引火线(单挂 100 个以下且单个药量≤0.05g/个的白药爆竹或单个爆竹≤0.2 g/个的黑药爆竹除外）。
7.2.2 点火引火线安装位置应醒目或有明显标记，应用护引装置或包装（销售包装或混合包装）保护，引火线药头不应直接外露。
7.2.3 点火引火线应安装牢固。

7.3 手持部位

7.3.1 手持部位长度：C 级≥100 mm，D 级≥80 mm。
7.3.2 拉炮的拉条或拉绳长度≥50mm。
7.3.3 玩具火柴手持部位长度应≥20 mm。

7.4 筒体

筒体应粘合牢固，不开裂、不散筒。

8 燃放性能验收要求

8.1 燃放效果

产品燃放效果应符合产品设计要求。

8.2 引燃时间

C级：3 s～10 s；D级：2 s～5 s；C级、D级产品设计无引燃时间的不计引燃时间。

8.3 烧成率

单个产品含多个效果单元的烧成率（以效果件计）：结鞭爆竹应＞92 %；吐珠类应＞95 %；组合烟花应＞96 %。

8.4 运动轨迹范围和声级值

产品燃放时的发（喷）射高度（距离）、最大辐射半径、最大声级值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运动轨迹范围、声级值

产品类别	产品级别	最大行走距离（旋转直径范围）/飞离地面高度（m）	发（喷）射高度（m）		最大辐射半径（m）	最大声级值（dB）
			最大	最小		
爆竹类	C_1	-	-	-	8	115
	C_2	-	-	-	5	110
喷花类	C_1	-	8	-	-	110
	C_2	-	3	-	-	100
	D	-	1	-	-	80
升空类-双响（二踢脚）	C_1	-	40	15	-	110
吐珠类	C_1	-	35	2	-	100
	C_2	-	10	1	-	80
玩具类-玩具造型	C_1	2.0/0.5	2.0	-	-	90
	C_2	2.0/0.5	2.0	-	-	80
	D	1.0/0.5	1.0	-	-	80
小礼花类	C_1	-	60	15	30	110
	C_2		35	10	20	100
含小礼花不同类组合烟花	C_1	-	60	15	30	110
	C_2	-	35	10	20	100
不含小礼花不同类组合烟花	C_1	-	60	-	-	110
	C_2	-	35	-	-	100
注1：设计带有助推动力药含小礼花不同类组合烟花和小礼花组合最低发射高度为10m。 注2：药粒型和药柱型小礼花类的最低发射高度不作限制。						

8.5　燃放性能测试环境要求

8.5.1　燃放点地面应坚实平整。

8.5.2　测试场地不应阻碍产品安全燃放，应大于测试产品燃放轨迹 2 倍以上、且半径不应小于 10 m 的开阔场地。

8.5.3　测声级值时，周围 30 m 内无声音反射的物件；环境噪音＜60 dB。

8.5.4　燃放试验场地（所）的安全距离应符合 GB 10631、GB 24284 的要求。

8.5.5　根据不同类产品的要求可分别划半径为 60、50、25、20、15、10、8、5m 的圆圈。

8.5.6　产品燃放时出现除设计效果外的急炸、冲底、冲头、冲射、炸筒、烧筒、倒筒、穿孔、散筒、爆燃、速燃、熄引（火）、断火等缺陷，该单个燃放单元涉及的其他检验可以终止。

8.5.7　突遇到下列情况应暂停或终止燃放性能测试。

——风速≥5.0 m/s；

——雷电、下雨、起雾等天气妨碍燃放正常进行；

——发生膛炸、低炸、筒口炸等危及人身安全的意外情况；
——现场检验人员认为有必要暂停或终止燃放测试的情况。

8.6 其他

8.6.1 产品燃放时不应出现除设计效果外的急炸、冲底、冲头、冲射、炸筒、烧筒、倒筒、穿孔、散筒、爆燃、速燃、熄引（火）、断火等缺陷。
8.6.2 线香型产品在 1.2 m 高度燃放时不应有火星落地。
8.6.3 组合烟花、吐珠的效果间隔时间应≤5 s。
8.6.4 除爆竹、双响、砂炮外，产品不应产生破坏主体完整性的爆炸。
8.6.5 烟雾效果燃放时不应出现明火。

9 产品进货检验规则

9.1 基本原则

经销企业（或委托专业检验机构）对产品的包装、运输包装标志、销售包装标志、外观、产品燃放性能进行验收，应填写进货验收报告并留存备案（经销企业进货验收报告参见附录 A）。

9.2 抽样样本量

9.2.1 根据产品批量，按照表 1、表 2 确定样本量。

表1 一般产品抽样样本量规定

批量范围N	≤500	501-1000	1001-2000	＞2000
样本量n	5	8	10	13

表2 鞭炮抽样样本量规定

批量范围N/(挂、卷)	样本量n/（挂、卷）			
	≤50响/（挂、卷）	51-500响（挂、卷）	501-2000响（挂、卷）	＞2000响（挂、卷）
≤500	8	6	5	4
501-1000	10	8	6	4
1001-2000	13	10	8	5
＞2000	13	12	10	6

9.2.2 表 1 中的批量范围及样本量以该产品实际燃放时的最小单位为单位。摩擦类产品以最小包装盒为单位，最大批量为 5000 箱。
9.2.3 组合烟花抽样样本量按 GB 19593 中规定执行。

9.3 要求

9.3.1 涉及识别类、感官类的技术指标采用目测方法，检查时需验证标准相关要求。
9.3.2 可采用相同或精度更高、准确性更高的测试方法。
9.3.3 涉及多种检测方法时，可以自行选择，但应注明所用方法。
9.3.4 燃放条件风速应用风速计（4.5）离地面 1.5 m 处进行测量。
9.3.5 燃放性能检测应在室外完成；药种、药量、安全性能（除成品跌落试验外）应在室内完成；其

他不限于室内或室外。

9.3.6 检验项目顺序优化：标志、包装、规格、部件、结构、材质、安全性能、燃放性能。

9.3.7 检验项目、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按 GB/T 22810 中规定执行。

10 判定规则

无质量合格证明或按本文件实施进货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应拒收。

附　录　A
（资料性）
经销企业进货验收报告（个人燃放类）

经销企业对于个人燃放类烟花爆竹的进货验收报告见表A.1。

表A.1　经销企业进货验收报告（个人燃放类）

<table>
<tr><td colspan="8">产品基本信息</td></tr>
<tr><td colspan="2">制造商名称</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制造商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产品名称</td><td colspan="2"></td><td>规格型号</td><td colspan="2"></td><td>产品级别</td><td></td></tr>
<tr><td colspan="2">产品批量</td><td colspan="2"></td><td>生产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检验项目</td><td colspan="4">检验标准</td><td>检验记录</td><td colspan="2">单项结论</td></tr>
<tr><td rowspan="3">运输包装标志</td><td>基本信息</td><td colspan="4">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及地址、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箱含量、箱含药量、毛重、体积、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代号以及“烟花爆竹、防火防潮、轻拿轻放”等安全用语或图案；喷花同类组合、吐珠同类组合、组合烟花类标注“不应倒置”安全用语。</td><td></td><td colspan="2">□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个人燃放类”字体</td><td colspan="4">字体颜色为绿色，字体高度≥28 mm。</td><td></td><td colspan="2">□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运输危险级别</td><td colspan="4">运输包装标注正确的产品运输危险级别。</td><td></td><td colspan="2">□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 rowspan="3">销售包装标志</td><td>基本信息</td><td colspan="4">标注：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及地址、实际含药量、警示、引燃时间、主要燃放效果、安全距离、燃放说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代号。</td><td></td><td colspan="2">□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主展示版</td><td colspan="4">面积≤30 cm^2，信息至少包含：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其他基本信息内容采用附属标签进行标注，并与销售包装不脱离。</td><td></td><td colspan="2">□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委托加工产品</td><td colspan="4">分别标注委托方和加工方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td><td></td><td colspan="2">□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 rowspan="2">其他标志</td><td>混合包</td><td colspan="4">混合包销售或运输包装上标注所含全部产品的名称和数量，所含产品的最高级别，制造商名称及地址，总含药量；混合包标注总药量和所含各不同类别产品的总药量及其单个/发药量。</td><td></td><td colspan="2">□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不同类组合烟花</td><td colspan="4">标注所有组合单元的类别。</td><td></td><td colspan="2">□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 rowspan="2">运输包装</td><td>包装内产品摆放</td><td colspan="4">包装内产品排列整齐、不松动，产品与产品之间、产品与运输包装之间的相对运动距离≤8 mm。</td><td></td><td colspan="2">□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毛重</td><td colspan="4">每件毛重≤30 kg。</td><td></td><td colspan="2">□合格 □不合格</td></tr>
</table>

运输包装	组合烟花运输与销售包装等同时的四周软质垫板	产品最边缘筒体内壁与包装箱外壁之间直线距离≤20 mm，筒体两端与包装箱的外壁之间距离≤10 mm。		□合格 □不合格
	瓦楞纸箱	瓦楞纸板为竖楞型，其纸箱的纸板厚度：C级≥3.0 mm；D级≥2.0 mm。		□合格 □不合格
	产品混合包装	符合包装内所含产品中最高级别产品的包装要求。		□合格 □不合格
	摩擦型产品	产品采取隔栅或加填充材料等方式进行固定。		□合格 □不合格
销售包装	包装（含内包装）材料	采用防潮性好的塑料、纸张等，封闭包装，产品排列整齐、不松动，内包装材质不与烟火药发生化学反应。		□合格 □不合格
	结鞭爆竹	包装内缓冲、定型的包装隔离板材质为纸质材料，厚度≤3 mm。		□合格 □不合格
	摩擦型产品	包装采用纸盒或塑封并采取隔栅或加填充材料等方式进行固定，包装内产品紧密；擦火片（板）与销售包装分离时采取单个独立隔离包装；含氯酸盐摩擦型的砂炮产品销售包装单个独立隔离包装。		□合格 □不合格
外观	产品表面	产品完整,表面无浮药、无重霉变、无明显变形、无损坏、无漏药。		□合格 □不合格
	线香型产品	药物采取敷衍方式其药物均匀、牢固；药物采取包裹方式其包裹物粘合牢固（即不开裂、漏药、松散）。		□合格 □不合格
部件	底座	筒高超过外径3倍的地面喷花和小礼花类产品安装底座，其外径或边长大于主体高度（含安装底座后高度）三分之一，且安装牢固。		□合格 □不合格
	引火线	点火引火线为绿色安全引火线（单挂 100个以下且单个药量≤0.05g/个的白药爆竹或单个爆竹≤0.2 g/个的黑药爆竹除外），且安装牢固；引火线安装在醒目位置或有明显标记；用护引装置或包装（销售包装或混合包装）保护，引火线药头不直接外露。		□合格 □不合格
	手持部位	手持部位不应装有或涂敷烟火药，其长度：C 级≥100 mm，D 级≥80 mm；拉炮的拉条或拉绳长度≥50mm；玩具火柴手持部位长度≥20 mm。		□合格 □不合格
	筒体	粘合牢固，不开裂、不散筒。		□合格 □不合格

燃放性能	引燃时间	C级：3 s～10 s；D级：2 s～5 s。		□合格 □不合格
	最大行走距离	最大行走距离（旋转直径范围）/飞离地面高度符合本文件表1相关规定。		□合格 □不合格
	发（喷）射高度）	发（喷）射高度）符合本文件表 1 相关规定。		□合格 □不合格
	最大辐射半径	最大辐射半径符合本文件表1相关规定。		□合格 □不合格
	最大声级值	最大声级值符合本文件表1相关规定。		□合格 □不合格
	燃放效果	燃放效果符合产品设计要求。		□合格 □不合格
	效果间隔时间	组合烟花、吐珠的效果间隔时间≤5 s。		□合格 □不合格
	烧成率	结鞭爆竹＞92 %；吐珠类＞95 %；组合烟花＞96 %。		□合格 □不合格
	火星	线香型产品在1.2 m高度燃放时无火星落地。		□合格 □不合格
	明火	烟雾效果燃放时无明火。		□合格 □不合格
	其他	产品燃放时无急炸、冲底、冲头、冲射、炸筒、烧筒、倒筒、穿孔、散筒、爆燃、速燃、熄引（火）、断火等缺陷（设计效果除外）。		□合格 □不合格
验收结论				
备注				

验收人： 验收日期：	审核人： 审核日期：

附 录 B
（资料性）
烟花爆竹包装标志内容示例

以下示例图用于经销企业进货验收时包装标志比对。

<table>
<tr><td rowspan="2">产品名称</td><td rowspan="2">烟花爆竹-个人燃放类-组合烟花-C级φ××mm××发-恭喜发财。</td><td>组合类型</td><td>小礼花、喷花组合</td></tr>
<tr><td>组合发数</td><td>××发</td></tr>
<tr><td>主要燃放效果</td><td colspan="3">从多个筒体内单次或多次发射（喷射）效果件，在空中或水域爆发出各种光色、花型图案或其他效果。</td></tr>
<tr><td>单筒最大药量</td><td>小礼花：××g
喷花：××g</td><td>总 药 量</td><td>××××g</td></tr>
<tr><td>引燃时间</td><td>××s</td><td>安全距离</td><td>25 m</td></tr>
<tr><td>警 示 语</td><td colspan="3">严禁在相关法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燃放；严禁在易燃易爆物品、高层建筑物及居住集中地燃放；
严禁在室内、建筑物阳台或建筑顶燃放；
严禁两盆以上（含两盆）联结燃放。严禁手持燃放；严禁酒后燃放；严禁未满 18 周岁、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燃放；
严禁燃放时发射口对准他人、易燃易爆物品和障碍物；
严禁将产品拆开成单个或多个筒体燃放；严禁在离建筑物小于 25 米的地点燃放；
严禁在离产品小于 30 米的区域观看；
燃放过程中如发生间隔时间超长、中途断火、熄引，切勿靠近，严禁探头察看，禁止再次点燃引火线。</td></tr>
<tr><td>燃放说明</td><td colspan="3">选择室外空旷、上空无障碍物、远离人群、离建筑物25米以上，且远离易燃易爆物品和居住集中区域的场所燃放。燃放时，请将烟花直立平放于坚实、平整地面，并注意按向上标志摆放，防止烟花因燃放产生震动而倾斜或倾倒。点火前，撕开点火引线贴，人体偏离烟花0.5米以外，身体任何部位切勿置于产品上方，用香烟或香棒点燃绿色安全引火线（无绿色安全引火线严禁燃放），人迅速离开，至离产品30米以外的安全区域观看。燃放过程中如发生间隔时间超长、断火、熄引，切勿立即靠近和探头察看，严禁再次点燃，15分钟后灌水处理。</td></tr>
<tr><td>执行标准</td><td>GB 10631-20××</td><td>保 质 期</td><td>5年</td></tr>
<tr><td>生产日期
(或在合格证上标注)</td><td>20××年××月</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生产厂家</td><td>××××烟花爆竹××公司（厂）</td><td>地 址</td><td>××省××市××县××镇××村</td></tr>
</table>

图B.1 烟花爆竹包装标志内容示例

<table>
<tr><td rowspan="2">产品名称</td><td rowspan="2">烟花爆竹-个人燃放类-爆竹类- C_1级
φ××mm××个-大地红</td><td>总 药 量</td><td>××××g</td></tr>
<tr><td>单个药量</td><td>××g</td></tr>
<tr><td>实际数量</td><td>××个</td><td>引燃时间</td><td>××s</td></tr>
<tr><td>主要燃放效果</td><td>产生爆响、闪光等视听效果</td><td>安全距离</td><td>10 m</td></tr>
<tr><td>警 示 语</td><td colspan="3">严禁在相关法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燃放；严禁未成年人、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燃放；
严禁手持或甩向人群中；严禁酒后燃放；
严禁在室内或封闭容器内燃放；严禁将单个爆竹扯下燃放；
严禁在离产品小于 10 米的区域观看；
燃放过程中如发生间隔时间超长、中途断火、熄引，切勿靠近，严禁探头察看，禁止再次点燃引火线。</td></tr>
<tr><td>燃放说明</td><td colspan="3">选择在远离人群和易燃易爆物品的室外燃放。将置于干燥的地面燃放。点火前，人体偏离爆竹0.5米以外，用香烟或香棒点燃，人立即离开至产品10米以外的安全区域观看。燃放过程中如发生断火、熄引，切勿立即靠近和探头察看，严禁再次点燃，15分钟后灌水处理。未成年人应在成年人监护下燃放。</td></tr>
<tr><td>执行标准</td><td>GB 10631-20××</td><td>保 质 期</td><td>5年</td></tr>
<tr><td>生产日期
(或在合格证上标注)</td><td>20××年××月</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生产厂家</td><td>××烟花爆竹××公司（厂）</td><td>地 址</td><td>××省××市××县××镇××村</td></tr>
</table>

图B.2 爆竹类销售包装标志内容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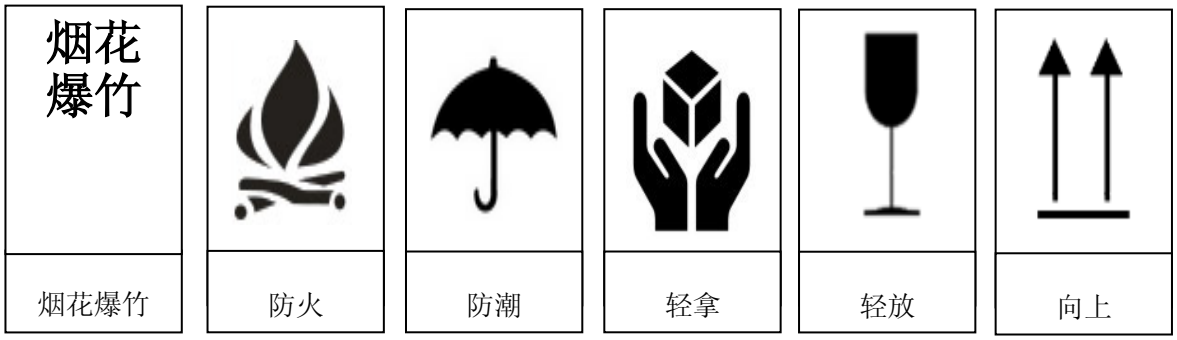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烟花爆竹-消费类别-产品类别-产品级别-φ××mm××个-商品名称

箱 含 量：××个箱含药量：×××g

毛　　重：××kg　　体积（规格）：××××××××××××× mm

执行标准：GB 10631-20××　　保 质 期：5 年

生产日期：20××年××月（或在合格证上标注）

生产厂家：××××烟花爆竹××公司（厂）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YH 安许证字〔20××〕××××××

地　　址：××省××市××县××镇××村

联系电话：××××-×××××××××

图B.3 烟花爆竹运输包装标志示例